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教育工会推荐预申报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和模范集体的通知

各高校工会、直属工会：

经市政府原则同意，上海市总工会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联合启动每五年一次的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的评选工作，现就上海市教育工会开展推荐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一般应获得区局（产业）集团以上综合性表彰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作为荣誉基础；
2. 近五年在教学、科研领域有突出业绩、重大创新项目、新的创新成果；
3. 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4. 司局级或相当于司局级以上的干部以及由中央组织部、市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参加评选。从事技术、科研等岗位的人员如果明确其享受职务职级待遇的按照相应级别对待；
5. 高校二级学院院长（处级）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可按科研人员推荐。特殊贡献是指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需提供相应证书；
6. 所在单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政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集体成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不能评选市模范集体。

二、推荐名额

我系统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名额 13 个，其中企业负责人或处级干部 2 名；备选名额 3 个，其中企业负责人或处级干部不超过 1 名。

我系统上海市模范集体的推荐名额 5 个，备选名额 2 个（高校模范集体以二级院系为单位申报）。

因名额有限，各单位只能申报 1 个（项）。

三、时间节点：

请严格按照推荐评选条件，经基层民主推荐，单位纪委、党组织同意后，于 1 月 26 日中午 12 点前在市教育工会 OA 平台上进行预申报。申报路径为：OA 平台—劳模评选—上海市劳模评选—上海市劳模预申报（上海市劳模集体预申报）—新增。填写申报表并上传 300 字以内的 2020 年至今的简要事迹。

四、联系方式：

市教育工会基层工作部：62557228 62587697 沈老师 叶老师

OA 平台技术咨询电话：13939113605 辛老师

